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4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 党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2018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组部《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或去港澳地区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中组发[1981]19号）、中纪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[2004]26号），以及中组部和教育部党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（组通字[2018]10号）、吉林省委和吉林省委教育工委《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（吉组通字[2018]18号）、学校党委《东北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组部、教育部以及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》（东师党发字[2018]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管理的全体共产党员。

第二章 党籍管理

第三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由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，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党员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并于党员离国（境）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第四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其作出保留党籍、恢复党籍（包括恢复预备期）、停

止党籍等处理。

第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由基层党组织审批。其中，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由基层党组织审查，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批；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必须向所在党组织履行请假手续，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保留党籍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国（境）外邀请信、会议通知、入学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按照组织程序办理，其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基层党组织。

第七条 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的期限应视不同情况而定：出国（境）访学、讲学等情况的，以其合同规定的期限为限；出国（境）开会、学术交流等情况的，以其通知中的会议时间为限；出国（境）留学、交流等情况的，以其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；出国（境）休假探亲的，一般不超过 6 个月（离退休人员一般不超过 1 年）；其他非公务活动出国（境）保留党籍的时间，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保留党籍的期限应从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算。

第八条 出国（境）长期定居的党员，在出国（境）前，党组织应对其作出停止党籍处理，出国（境）后即停止党籍。是预备党员的，不再办理转正手续，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。若本人提出要求退党的，可以按党章规定，办理退党手续。

第九条 办理停止党籍手续包括：本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停止党籍的书面申请、递交出国（境）定居的有关证明材

料的复印件、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按照组织程序办理。若本人没有提出申请，出国（境）定居超过6个月的，党组织应按照规定和程序，给予劝退或除名处理。

第十条 因出国（境）辞职或退学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在其出国（境）前，限期（1个月内）将党员组织关系从学校转出；对在限期内未转出的，党组织应对其作出停止党籍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党员停止党籍以后，所在党组织应停止收缴其党费，党员信息统计时不再统计在内。

第十二条 凡作出停止党籍处理的党员，一般不再恢复党籍。若本人多年回国后有入党愿望，可重新申请入党，经过党组织较长时间考察（一般为5年以上）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可以发展入党。

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党员如期回国后，应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办理销假手续，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党籍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向党组织提交在国（境）外工作学习情况及思想表现汇报材料，经党组织审查，如无问题，即可恢复其党籍；因故不能回国的，可申请延长保留党籍期限，并按照程序重新办理；对无故超期半年以上回国的或没有提出延长保留党籍申请的，党组织应当对其作出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给予劝退或除名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经批准恢复党籍的党员，其党龄连续计算并按有关规定补交党费。

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（境）无法按时转正的，

回国后应向党组织提出恢复党籍的申请并递交转正申请书，并按照程序办理。经过基层党组织半年以上考察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可以按期转正。

第十六条 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私出（国）境，除了在学校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外，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要做好各类出国（境）党员的信息汇总工作，并定期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三章 纪律要求

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应主动与学校纪委办公室、党委保卫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联系，做好党员出国（境）前的审查工作。要做好对出国（境）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指定专人与其保持经常联系，可依托网络建立联系平台，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，关心党员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
第十九条 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应定期与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行为表现。

第二十条 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参加任何党派和宗教活动，不得参与集会、结社、罢工等带有政治色彩的活动。如发生重大情况和变动，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。预备党员要每季度以适当的方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进一步接受党组织的考察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对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经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做好排查工作，并按照此办法作出保留党籍或停止党籍的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东北师范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党员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党员姓名	党员类别 (教工/学生)	性别	职称(年 级)	学历(专 业)	职务	联系电话	国家或地 区	出国(境)事由	出国(境)起止时间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东北师范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保留（停止）党籍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籍 贯		学 历	
入党时间		转正时间		职 务	
所在党支部					
所在单位 (班级)		身份证号码			
去往国家 (地区)		党籍管理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		
出国（境） 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申请理由 (出国、出 境原因)	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党支部 意 见	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基层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党委 组织部意见	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。

附件 3

东北师范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党籍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籍 贯		学 历	
入党时间		转正时间		职 务	
所在党支部					
所在单位 (班级)		身份证号码			
去往国家 (地区)					
出国(境) 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在国(境) 外期间思想 政治等方面 表现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党支部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基层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学校党委 组织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备注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党委组织部各存一份。